
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泳池)(修訂附表14)令》

2012年第107號法律公告
B5858

第1條

2012年第107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泳池)
(修訂附表1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第42A條作出)

1. 公眾泳池的指定

現將附表1指明的處所指定為公眾泳池。

2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2。

附表1

[第1條]

指定為公眾泳池的處所

九龍

藍田游泳池

附表2

[第2條]

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14(公眾泳池)

附表14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藍田游泳池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2年6月14日
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泳池)(修訂附表14)令》

2012年第107號法律公告
B5864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命令將藍田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，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14，以反映該指定。